

发行人承诺函

我公司发行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经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议，并经我公司最终决策，本次发行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知晓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承诺遵守交易商协会的规则和指引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承诺根据“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原则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干扰投资人申购及集中簿记管理人配售，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2、簿记管理人及主承销商已向我公司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披露，我公司已充分知晓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案中所述的全部潜在风险，并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我公司承诺接受集中簿记建档结果。

3、我公司承诺不会直接认购或者实际由我公司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

4、若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或我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我公司将在发行情况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5、簿记建档过程中拟调整簿记建档截止时间、申购区间的，每次调整均将在我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授权簿记管理人操作簿记建档系统。我公司知悉每次调整结果将同步关联信息披露系统，充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及潜在的操作风险，接受调整结果。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承诺函》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

簿记管理人承诺函

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备案。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经与发行人商议确定，本次发行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指引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按照“集体决策、公开透明”原则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簿记建档过程中拟调整簿记建档截止时间、申购区间的，每次调整均将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按照发行人授权操作簿记建档系统。我公司知悉每次调整结果将同步关联信息披露系统，充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及潜在的操作风险，接受调整结果。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承诺函》之盖章页)

簿记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